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351號

抗 告 人

即受判決人 吳委庭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所為定執行刑之裁定（113年度聲字第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

本件抗告人即受刑人吳委庭（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如附件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附表（下稱原裁定附表）所示法院判處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刑，經審核卷證結果，認受刑人所犯如該附表所示之罪，符合數罪併罰之規定，爰依檢察官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5年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

受刑人均自白犯罪也盡全力與被害人和解，且已如期繳納犯罪所得，盡力彌補過去所犯錯誤，如今在監服刑，已誠心悔改，然原裁定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僅減少有期徒刑2年11月，遠高於其他同類型之案件所定之執行刑，而有違背責任遞減、比例原則及罰刑相當原則，為此提起抗告，請求給予最有利於受刑人之裁定。

三、本院查：

01 (一)、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法
02 院就自由裁量權之行使，除不得逾越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
03 性界限外，尚應受比例原則、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謹守法
04 律秩序之理念，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使其結果實質正當，
05 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92號判
06 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51條明定數罪併罰之方法，就宣告
07 多數有期徒刑者，於該條第5款所定界限內，其衡酌之裁量
08 因子為何，法無明文。惟依其制度目的，應綜合評價各罪類
09 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認
10 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
11 並符罪責相當原則，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在之不必要嚴苛
12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284號裁定意旨參照）。

13 又執行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倘其所酌
14 定之執行刑，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
15 （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亦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原則或
16 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者，不得任意
17 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6號裁定意旨
18 參照）。

19 (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罪，經原裁定附表所示
20 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附表編號3另有併科罰
21 金部分非涉本案聲請事項），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各該案
22 號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嗣原審依檢察官之聲
23 請，審核卷證結果，係在受刑人各宣告刑中之最長期（有期
24 徒刑2年）以上，各刑之合併刑期（有期徒刑7年11月即外部
25 限制；其中原裁定附表編號1部分，曾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
26 年8月，再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2部分有期徒刑1年3月、1年4
27 月，再加計原裁定附表編號3部分有期徒刑3月，其總和有期
28 徒刑5年6月亦即內部限制）以下，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29 5年，而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危害情況、侵害
30 法益、犯罪次數，以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及避免責
31 任非難時出現重複評價等情，亦足認原審所定之應執行刑，

不但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亦無
違背公平及比例原則等內部性界限情事，參照上開說明，自
屬妥適，應予維持。

四、綜上所述，受刑人執上開抗告意旨對原審裁定而為指摘，為
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江澤

法官 郭惠玲

法官 梁志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書記官 吳碧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3號裁定附表